

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澄政办发〔2020〕42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支出结构带头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优化支出结构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的意见》（锡政办发〔2020〕38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

重要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无锡市有关部署要求，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，确保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等达到规定压减要求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坚持“有保有压、有进有退、有增有减”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投入力度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严控预算追加调整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确保财政政策和资金提质增效，为取得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有效支撑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压减行政运行支出

1.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标准、水费及电费较 2020 年初预算压减 10%。

2. 除执法执勤用车外的公务用车年内暂缓更新。

3. 将现行规定的通用设备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延长 2 年。除疫情防控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外，原则上年内暂缓更新台式电脑、笔记本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办公设备。根据集中统一更新要求更换办公电脑的，由具体管理部门结合实际需求，统筹做好配置工作。

（二）压减公务支出

4. 除执行中央、省和无锡市专项任务，或推进重大合作项目外，2020 年初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予以收回。

5. 压减公务接待支出，适当降低接待标准，接待经费较 2020

年初预算压减 30%。

6. 压减会议经费，推行召开网络会议、视频会议，会议经费较 2020 年初预算压减 30%。

7. 对本单位、本系统工作人员开展的内部培训应选择非经营性场所举办，严控培训数量、时间和规模，原则上不组织离澄培训。提倡网络课程、远程教育等线上培训方式。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开展的实战类培训外，其他培训经费较 2020 年初预算压减 30%。

（三）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

8. 年内不再新增举办（承办）论坛、大型节庆、展会等活动。对已纳入年度计划的，按从紧从严的原则，全面重新梳理排查，控制规模、人数，坚持从俭办事。

9. 除存在安全隐患必须实施加固、改造、维修项目外，未开工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改造、装修项目一律暂缓实施。

10. 压减可暂缓实施项目支出和非必需的工作性经费支出。

（四）压减年度结转支出

11.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，政府采购结转指标及额度年内不需支付部分一律收回预算，项目以后年度支出所需资金纳入分年度部门预算据实安排。

12. 调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期限，对已明确具体项目的，结转期限不超过两年；对明确由地方统筹使用或与本级财政资金性质相同、用途一致的，与本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；未落实具体项目的，结转期限由两年调整为一年。

（五）压减专项资金支出

13. 清理政府专项资金，除发放给个人的救助、补贴等民生政策外，对政府专项资金政策依据不完整或超过3年未修订的，应制定或修订完成相关政府专项政策，制定修订完成前，2020年此项政府专项资金预算暂停执行，未经程序重新出台政策的一律退出。

14. 政府投资项目在完成资金平衡方案审批手续后，视资金到位情况开工建设，资金未到位的暂缓开工。

15. 中央、省、市巡视巡察、纪检监察、审计检查、财政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及各类督查中发现问题且未整改的，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情况予以压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

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政府过紧日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严把支出预算关口，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严禁突击花钱，除疫情防控、应急救援事项外，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。年度预算执行中，原则上不再出台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；必须出台的政策，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。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硬化责任约束，做到花钱要问效、无效要问责。

（二）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

坚持以收定支的基本原则，改变“基数+增量”的预算编制

方式，加快实施零基预算、滚动预算、绩效预算；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，全力支持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兜牢民生底线、补足发展短板、增强发展后劲；强化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镇街园区工作要求

1. 在严格执行市级支出压减政策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意见报市政府备案，确保一般性支出比2019年实际支出压减达到20%以上，三公经费预算压减达到30%以上。

2. 切实履行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主体责任，科学合理优化支出结构。按照“量入为出、轻重缓急”的要求，优先落实“三保”支出、民生项目支出。加强人员管理，严控新增编外人员，编外实有人数超出市级核定编外用工指标的，一律不得新招录编外人员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群团，各驻澄单位。

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4日印发
